

行政事務申訴專員 條例草案今刊憲報

政府對於在較早前就行政事務申訴專員職權範圍及工作程序所提出的建議已作出若干修訂。

這些修訂是考慮及市民及立法局負責研究成立行政事務申訴專員的專案小組的意見後作出的。

修訂後的建議載於今日（星期五）在政府憲報刊登的一九八八年行政事務申訴專員條例草案中。

政府發言人表示，是項條例草案是經過詳盡公開諮詢後草擬而成。

他說：「政府於一九八六年八月發表『投訴有門』諮詢文件後便開始公開諮詢工作。在對該文件發表的意見中，有明確的大多數表示贊成設立一個獨立的機構，負責調查指稱行政失當的投訴。」

隨後，政府就設立行政事務申訴專員；專員的職權範圍及工作程序草擬詳細建議。這些建議載列於去年十月發表的一九八七年行政事務申訴專員條例草案擬稿中。繼該擬稿發表後，政府再度邀請市民發表意見。

在隨後的兩個月諮詢期間，當局共收到二十四份由各團體及個別人士遞交的書面意見書。政府亦注意到新聞界報導的約三十個個別人士及團體的意見，以及報章和刊物發表的社論。立法局去年十一月成立一個專案小組研究這項條例草案擬稿及公眾對擬稿的意見。專案小組與副布政司舉行了數次會議，及後在本年三月向政府呈交詳細的意見。

發言人說：「政府經已接受市民及立法局專案小組提出的許多意見及建議，並且在經修訂的條例草案中予以反映。」

他解釋，雖然大部分提出意見的人士提議應容許市民直接向申訴專員投訴，不過，政府仍然認為投訴人應透過立法局議員接觸申訴專員。

發言人提出五項理由，說明何以要透過立法局議員接觸申訴專員。

他說：「首先，我們的原則是，保障個人權益以免受到行政官員的失當行為所危及這項職責，主要應由立法機關及法院承擔。轉介投訴的制度顧及這項原則，並可協助立法局議員監察政府的工作。」

「第二，行政事務申訴專員須將每一項投訴的調查結果通知投訴人和負責轉介投訴的立法局議員。這做法可使立法局議員密切監察行政事務申訴專員的工作。」

「第三，成立行政事務申訴專員的目的是補充及加強現有的投訴途徑，而不是取代任何現有的途徑。我們必須避免干擾其他運作良好的投訴途徑的操作。行政立法兩局議員辦事處在處理針對管理當局的投訴一事上，已廣泛被視為佔有最重要的位置。應繼續保持這一情況。」

「第四，如准許市民直接向行政事務申訴專員投訴，可能導致嚴重重複使用資源，因很多投訴人會同時循數個不同的途徑提出投訴。」

發言人說：「最後一點是，行政事務申訴專員的職責，祇是調查有關行政失當的投訴。經驗顯示，大部份公眾人士對政府的投訴都是有關政策問題，或是那些專員職權範圍以外的事項。如果容許市民直接向專員投訴，專員可能因為所接獲的大量投訴是他職權範圍以外的事項，而須拒絕受理。這樣一來，申訴專員在未有足夠時間建立他的威信前，他的信譽已蒙受損失。」

發言人指出：立法局專案小組的大部份成員，雖然有鑑於公眾意見，贊成容許市民直接向專員申訴，但小組亦明白反對這項做法的論據。

發言人說，提出意見的人士另外一個共通的觀點是不應將針對警方及廉政專員公署的投訴置於申訴專員的職權範圍之外。不過，政府經已決定對警方及廉政專員公署的投訴，應繼續由另外一個不同的組織處理。

他說：「這些投訴目前由獨立監察的申訴制度處理，即是投訴警方事宜監察委員會及投訴警察科，及廉政專員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這些現有的制度素來運作良好，沒有理由要加以取代或重複這些機構的工作。」

發言人說：「另一理由是針對警方及廉政專員公署的投訴與有關行政失當的投訴的性質，基本上截然不同，前者大部分應交回法院審訊或要作內部紀律處理。」

經修訂的一九八八年行政事務申訴專員條例草案包括下列重要修改及一些較輕微的修訂。

* 條例草案對「行政失當」一詞作出闡釋，使市民對行政事務申訴專員的職權範圍有更清晰的概念。

* 在條例草案附加一項新條款，讓投訴者在立法局解散期間，沒有議員向行政事務申訴專員轉介投訴時，可將投訴交給行政立法兩局議員辦事處秘書長轉介。

* 另一項新條款規定申訴專員在轉介投訴的議員不在職時，須將調查結果通知行政立法兩局議員辦事處秘書長。

* 關於調查投訴的限制條款亦經修訂。是項修訂規定，行政事務申訴專員雖然有酌處權，不去調查一些與以前曾調查過而投訴性質極為相近的投訴，但這項酌處權卻是有限的，只適用於以前已發覺並無行政失當的個案。

* 加訂一項新的副條款，容許專員將嚴重的不當行為向港督報告，而港督則會將這些報告提交立法局省覽。這項權力與核數署署長的權力相同。除了這項權力外，行政事務申訴專員亦有權向部門首長報告其調查結果，或如果專員認為不適合的話，可將調查結果向港督報告，若部門首長對其建議不予合作或不採取行動，申訴專員亦可將這些事件向港督報告。

* 刪除關於行政事務申訴專員的工作程序不受質疑或覆檢的舊條款。該條款被刪除後，便可以對專員的任何行動進行司法覆核。這做法提供一個有用的制衡，防止行政事務申訴專員濫用權力，但在他適當地作出決定的情況下，專員的決定仍是最後的。

* 刪除條例草案擬稿內第二附表的一項條款。該條款禁止行政事務申訴專員調查任何為調查罪行或為保障香港治安而採取的行動。政府認為行政事務申訴專員應有權力調查與調查罪行時採取的行動有關的投訴，雖然在另一修訂的條款中，規定政府有權不向專員透露某些特定文件或資料，如果公開這些文件或資料對調查罪行是有妨礙的話。

* 第二附表的另一修訂清楚列明，行政事務申訴專員對律政司是否起訴或展開訴訟的決定，不能加以調查。

一九八八年行政事務申訴專員條例草案將於六月二十二日提交立法局。

市民如欲對條例草案發表意見，可以書面寄交中環皇后大道八號行政立法兩局議員辦事處或中環下亞厘畢道中區政府合署六樓副布政司辦公室。

— 完 —

立法實行三合會員放棄會籍計劃

政府將於本月稍後向立法局提交一項條例草案，旨在規定實行一項與三合會會員放棄三合會會籍有關的計劃。

在今日（星期五）憲報刊登的一九八八年社團（修訂）（第二號）條例草案，規定成立「放棄三合會會籍審裁處」，負責接納三合會會員放棄三合會會籍提出的聲明。

政府發言人解釋根據現行社團條例，任何人加入三合會後，無論他是否仍為活躍的三合會會員，都有可能被檢控。

根據三合會會員放棄三合會會籍計劃，已成功放棄三合會會籍的人，不會因為在作出放棄會籍聲明前，曾涉及社團條例中指明的有關三合會會籍的罪行而被檢控。

發言人說，撲滅罪行委員會曾發表「關於修改法律及修改法律實施方法以對付三合會問題的建議」討論文件，從市民對這份文件提出的意見，可知他們一般都表示支持討論文件的建議，認為應立法使三合會會員可以放棄他們的會籍。

條例草案規定審裁處的全職主席及部分時間工作的委員將由港督委任。

審裁處的聆訊過程及紀錄均會保密。

發言人說：「審裁處將由一個小規模的秘書處提供服務。秘書處的職位由政府人員擔任，他們全部要遵守嚴格的保密條款，秘書處並會有一名熟悉三合會事項的高級警務人員，在有需要時向審裁處提供意見。」

條例草案規定，任何人士均無權延請代表出席審裁處的聆訊，但意圖放棄三合會會籍的兒童的雙親及監護人則可出席。

發言人說：「申請放棄三合會會籍的人，如被確定涉及與三合會有關的活動，但本身並非正式三合會會員，會獲發一份出席審裁處聆訊的紀錄，但必須確定有關申請是有誠意的。」

「因此，那些並非三合會會員而去宣布放棄三合會會籍的人，不會因為在申請放棄三合會會籍時，透露了社團條例所指明的罪行而被檢控。此舉可確保那些以為自己是三合會會員而欲申請放棄會籍的人，特別是年青人，不致感到一無所獲。」

至於政府人員，特別是紀律部隊人員是否可以參加放棄三合會會籍計劃，發言人表示任何願意放棄過往與三合會關係的人均可參加是項計劃，包括公務人員在內。

然而，發言人指出，並無任何跡象顯示有很多政府人員是與三合會有聯繫的。

一九八八年社團（修訂）第二號條例草案將於六月二十二日提交立法局。

市民欲對條例草案發表意見，請致函中區農臣道八號行政立法兩局議員辦事處，或中區下亞厘畢道政府合署七樓保安司收。

— 完 —

修訂增加司法人員叙用委員會人數

政府建議修訂司法人員叙用委員會條例，以增加司法人員叙用委員會的委員人數，及規定該委員會的決議可由大多數表決通過。

一九八八年司法人員叙用委員會（修訂）條例草案刊登於今日（星期五）出版的政府憲報。

政府發言人說：條例草案建議將委任委員的人數由原來的三人增為六人。連同當然委員在內，該委員會的委員總數共有九人。

發言人說：「在總督委任的六名委員中，兩名為高等法院法官，一名為大律師，一名為律師，兩名為與本港法律業務無任何聯繫的人士。」

三名當然委員是首席按察司，律政司及公務員叙用委員會主席。

發言人說：條例草案亦建議將開會的法定人數增為五人。

他說：「司法人員叙用委員會的任何決議，必須最少獲得五名出席會議的委員投贊成票才可生效。但若有八名或九名委員出席的話，則須經六名委員的大多數表決通過。」

條例草案將於六月二十二日提交立法局。

市民對該修訂條例有任何意見，可致函香港下亞厘畢道中區政府合署（中座）布政司署六樓副布政司或香港農臣道八號行政立法兩局議員辦事處。

憲報刊修訂草案
改善長期服務金

政府憲報今日（星期五）公布一九八八年僱傭（修訂）（第二號）條例草案，旨在改善長期服務金計劃。

條例草案中的多項修訂，是因應該計劃自一九八六年一月實施以來所得的經驗而提出。

根據該條例草案，凡符合資格領取長期服務金的僱員，如因患病辭職，而又經政府或補助醫院醫生證明永不可能從事現時受僱的工作，則可享有長期服務金。

年齡達六十五歲或以上，而服務年資不少於十年的僱員，在辭職時亦有資格領取長期服務金。

條例草案亦規定，如符合資格享有長期服務金的僱員在受僱期內去世，他的遺孀可以領取該僱員應得的長期服務金。

勞工處發言人說：「若僱員在受僱期間去世時應可領取酬金或退休金，則該等款項可從長期服務金的數額中扣除。」

發言人續說：「這可確保僱主不致付出雙重的福利。」

條例草案中另一項條款是將解僱前十二個月內月薪不超過月入一萬一千五百元的最高工資限額的非體力勞動僱員包括在保障範圍內。

發言人說，此舉旨在防止不良僱主在解僱員工前一段短時間內將僱員工資提高，藉以逃避支付長期服務金的責任。

條例草案亦清楚訂明，若僱員退休時已領取一筆為數不少於長期服務金的退休金，則僱員在退休後再度受僱，應視作與退休前的僱傭無關。該項規定旨在易於計算該僱員日後的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

建議的修訂經已諮詢勞工顧問委員會。

條例草案將於下星期三（六月十五日）呈交立法局審議。

— 完 —

北區城市規劃 注重環境保護

北區政務專員張建宗今日（星期五）說，政府在設計及發展北區新市鎮時務使各方面均衡進展，可見其對保護及美化環境方面的關注。

張建宗在區域市政局主辦的北區植樹日儀式上作上述表示，儀式在鹿頸新娘潭道小園地舉行。

他指出，區內一些工程計劃及設施均顯示政府致力保護及改善本港的環境。

這些計劃及設施包括興建跨越石湖墟及聯和墟佔地十三公頃的市鎮公園、位於粉嶺的康樂公園以及提供休憩場所和美化道路等。

他又說，他很高興參與這項植樹儀式，藉以響應一九八八世界環境日，使市民更加關注環境保護的問題。

— 完 —

憲報刊修訂僱員賠償條例 予離港工作僱員更佳保障

政府憲報今日（星期五）刊載一九八八年僱員賠償（修訂）條例草案，使受香港僱主僱用而在香港以外地區工作時受傷的僱員也獲保障。

勞工處發言人說，現行的法例並不包括在香港以外發生之受傷事故，即使有關契約是與香港僱主在香港簽定。

發言人說：「故此在香港僱用往外地工作的僱員並不受僱員賠償條例保障，而其工作地點之法律所能提供的保障，可能亦屬有限。」

據勞工處資料顯示，有關此類工人的受傷數字去年有大幅增加，由八六年的九十五宗增至去年的一百八十九宗。

發言人續說：「但此類事件的實際數目可能超過上述數字，因為根據現行條例，僱主並不需向勞工處呈報此類意外，或向受傷僱員或其家屬提供賠償。」

發言人補充說：「因此，當局認為需要修訂該條例，使正受僱於香港僱主而在外地因工受傷的香港工人，也受到法例的保障。」

為了防止僱主支付雙重福利，條例草案建議僱員在外地受傷而獲該國家法例所給予的賠償，將會從香港應獲的賠償中扣除。

條例草案亦授權勞工處處長可以根據評定賠償證明書制度，就因傷而引致永久喪失工作能力不超過百分之五的工傷事件評定賠償數額。

在這制度下，勞工處處長可以發出一份證明書列明賠償款額，使僱主直接向受傷僱員支付賠償。

發言人說：「此舉可使百分之九十八的申請賠償個案迅速地獲得解決。」

「其餘百分之二的個案仍需由雙方以協議方式解決或由法庭裁定。」

條例草案中尚有其他多項修訂，包括：計算由超過一名僱主聘用的僱員之賠償，向受傷僱員或其家屬預支賠償款項，強制規定僱主替僱員投購工傷保險以承擔法例上的責任，不支付賠償的刑罰，及反對勞工處處長或評估委員會的決定或評定而向法院提出上訴的時間限制。

條例草案中有關在香港以外地區工作受傷的條款，將於草案通過成為法例三個月後實施，旨在使僱主可以為僱員投購充分的保險。

建議中的修訂已獲勞工顧問委員會通過。

條例草案將於下星期三（六月十五日）在立法局進行首讀及二讀。

— 完 —

香港越南郵政服務恢復

郵政署宣布：由六月十四日起，由香港寄往越南的所有信件及包裹郵遞服務將告恢復。

現時，郵政署只提供有限度之空郵服務往越南。

— 完 —

統計處發表四月份對外貿易數字

根據統計處今日(星期五)發表的一九八八年四月貿易總值統計數字顯示，八八年四月的商品貿易總值為七百六十七億七千二百萬元，較八七年四月增加百分之三十。

與八七年四月比較，八八年四月本港產品出口總值為一百六十億五千五百萬元，增加百分之十，轉口貨品總值為二百零六億三千六百萬元，增加百分之四十五；因此，一九八八年四月全部出口貨品的貿易價值為三百六十六億九千一百萬元，比八七年四月增加百分之二十七。同期比較，一九八八年四月的進口總值為四百億八千一百萬元，增加百分之三十一。

鑑於各個月份的貿易數字可能出現波動情況，故在獨立剖析個別月份的貿易數字時必須審慎。

一九八七年四月至一九八八年四月期間，本港產品出口輸往各主要市場的價值均有增加。不過，增加的幅度各有不同。大幅增長的出口市場包括新加坡(增加百分之三十八)，荷蘭(增加百分之二十五)，中國(增加百分之二十五)，英國(增加百分之二十二)。然而，輸往美國的出口增長，只增加了百分之一。

一九八八年四月，與一九八七年四月比較，由各主要產品來源地輸入的進口貨值均上升，表現突出者為美國(增加百分之四十一)，瑞士(增加百分之三十七)，南韓(增加百分之三十六)，中國(增加百分之三十)及台灣(增加百分之三十)。

經本港轉口往日本、西德、中國、台灣及英國的貨品總值均大幅增加，分別為百分之八十六、百分之六十三、百分之五十、百分之四十四及百分之三十九。

一九八八年一月至四月與一九八七年同期比較，商品貿易總值為二千七百二十六億七千六百萬元，上升百分之二十八。同一期間，本港產品出口價值增至六百零二億二千五百萬元，增幅為百分之十三。轉口貨品的價值增至七百三十五億零四百萬元，增幅為百分之四十五。所以，全部出口貨值升至一千三百三十七億二千九百萬元，增幅為百分之二十九。而進口貨品價值則增至一千三百八十九億四千七百萬元，增幅為百分之二十八。

與八七年同期比較，八八年一月至四月期間，本港產品出口輸往各主要市場的價值均有增加，增長最迅速的出口市場包括新加坡(增加百分之四十二)，法國(增加百分之二十五)，中國(增加百分之二十四)，英國(增加百分之二十三)及日本(增加百分之十七)。本港產品出口輸往本港最大市場美國的貿易價值則增加百分之二。

中國(增加百分之二十八)，西德(增加百分之二十七)，英國(增加百分之二十)，日本(增加百分之十九)，荷蘭(增加百分之十九)，南韓(增加百分之十九)，美國(增加百分之十九)，新加坡(增加百分之十九)，台灣(增加百分之十九)，香港(增加百分之十九)，其他(增加百分之十九)。

一九八八年一月至四月與一九八七年同期比較，由各主要產品來源地輸入的進口貨值均上升，表現突出者為瑞士（增百分之四十七），南韓（增百分之四十二），中國（增百分之二十八），西德（增百分之二十七）及美國（增百分之二十六）。

經本港轉口往日本、西德、英國、台灣及澳洲的貨品總值均大幅增加，增幅分別為百分之八十六、百分之七十五、百分之五十三、百分之四十九及百分之四十六。

文內所載統計數字均以現時的價格計算，並無顧及用作比較期間兩者當時價格上的差異。有關一九八八年四月份對外貿易價格與數量變動的分析，將於八八年七月初另行發表。

本港產品輸往香港十個主要市場的變動情況列於附表一。

一九八八年一月至四月與八七年同期比較，所有主要商品組別的本港產品出口價值都有所增長，較顯著的有攝影器材、光學用品及鐘錶（增十二億六千八百萬元或百分之三十一）；辦公室器材與自動資料處理設備（增十二億一千一百萬元或百分之四十七）；電機及電器用具及零件（增九億一千一百萬元或百分之二十二）；衣著（增八億六千一百萬元或百分之五）。另一方面，總值下降者計有輪電（減五千八百萬元或百分之三十）；旅行物品、手袋及同類貨品（減二千萬元或百分之四）。

本港產品出口以主要貨品類別計的變動情況，列於附表二。

來自本港十個主要供應地區的進口貿易變動情況，概列於附表三。

一九八八年一月至四月與八七年同期比較，進口貨品價值增加者有電機及電器用具及零件（增四十三億一千一百萬元或百分之四十四）；人造樹脂、塑膠原料、酯纖維素和醚纖維素（增三十一億七千五百萬元或百分之一百一十四）；攝影器材、光學用品及鐘錶（增十九億二千八百萬元或百分之三十二）；通訊、錄音及音響器材（增十七億七千八百萬元或百分之三十），而下降者則有運輸設備（道路車輛除外）（減一億八千四百萬元或百分之十九）；生皮、生牛皮及毛皮（減九千五百萬元或百分之八）。

附表四載列進口貨品以主要貨品類別計的變動情況。

附表五載列輸往香港的十個主要市場的轉口貨品的變動情況。

一九八八年一月至四月與八七年同期比較，轉口貨品價值增加者有電機及電器用具及零件（增三十三億三千七百萬元或百分之七十九）；雜項製成品（增二十二億九千五百萬元或百分之五十五）；人造樹脂、塑膠原料、酯纖維素和醃纖維素（增十八億三千八百萬元或百分之二百三十二）及紡織品（增十五億九千七百萬或百分之二十），而下降者則有含油植物種子及果實（減四千七百萬元或百分之二十五）；雜類食品和食物製品（減二千一百萬元或百分之十一）。

附表六列出以主要貨品類別計的轉口變動情況。

按貨品及國家計的貿易價值詳細統計數字，載於各貿易統計報告內。

一九八八年四月號「香港貿易統計摘要」將於一九八八年六月十五日左右在政府刊物銷售處發售，每本九元五角。

至於詳細分析八八年四月份進口、出口及轉口情況的較全面報告「香港對外貿易」，將於八八年六月尾發售，每本十七元五角。

訂購此等報告書者，可向港島炮台里一號法國傳道會大樓政府新聞處刊物銷售組查詢（電話：五八四二八八零二），至於查詢有關貿易統計數字，則可致電政府統計處（電話：五八二三四九一五）。

附表一：本港產品輸往十個主要市場的變動情況

主要市場	一九八八年四月 與一九八七年四月 變動百分率		一九八八年 一至四月		一九八八年首四個月 與一九八七年同期 變動百分率	
	(百萬元計)		(百萬元計)		(百萬元計)	
美國	5,315	+ 1	19,719	+ 2		
德國	2,871	+25	9,715	+24		
英國	1,058	+ 4	4,919	+16		
法國	1,097	+22	3,987	+23		
日本	886	+ 8	2,976	+17		
意大利	384	+ 4	1,669	+10		
加拿大	434	+38	1,479	+42		
荷蘭	367	+25	1,362	+14		
澳洲	353	+13	1,255	+25		
其他	293	+12	1,142	+ 9		

附表二：本港製出口貨品以主要類別計之變動情況

貨品類別	一九八八年 四月	一九八八年四月 與一九八七年四月 變動百分率	一九八八年 一月至四月	一九八八年首四個月 與一九八七年同期 變動百分率
	(百萬元計)		(百萬元計)	
衣着用品	4,096	- 4	17,531	+ 5
雜項製成品(主要為 嬰兒車,玩具,遊戲 與體育用品)	2,304	- 3	8,289	+ *
攝影器材、光學用品 及鐘錶	1,474	+26	5,406	+31
電機及電器用具及 零件	1,474	+26	5,094	+22
紡織紗、纖維、布製 成品及有關製品	1,330	- 5	4,789	+ 2
通訊,錄音及音響 器材	1,330	+18	4,697	+ 9

*增減百分率少於0.05%

附表三：來自十個主要國家和地區之進口貿易變動情況

主要來源地	一九八八年 四月	一九八八年四月 與一九八七年四月 變動百分率	一九八八年 一月至四月	一九八八年首四個月 與一九八七年同期 變動百分率
	(百萬元計)		(百萬元計)	
中國	12,080	+30	41,487	+28
日本	7,710	+28	26,093	+24
台灣	3,536	+30	12,238	+26
美國	3,434	+41	11,717	+26
南韓	2,056	+36	7,113	+42
新加坡	1,294	+12	5,148	+22
英國	1,080	+15	4,016	+14
西德	958	+18	3,772	+27
瑞士	775	+37	2,868	+47
意大利	674	+23	2,279	+21

附表四：進口貨品以主要貨品類別計之變動情況

貨品類別	一九八八年 四月	一九八八年四月 與一九八七年四月 變動百分率	一九八八年 一月至四月	一九八八年首四個月 與一九八七年同期 變動百分率
	(百萬元計)		(百萬元計)	
紡織紗,纖維,布製 成品及有關製品	5,756	+15	17,970	+7
電機及電器用具 及零件	4,084	+48	14,179	+44
衣着用品	2,325	+2	8,612	+10
攝影器材,光學用品 及鐘錶	2,180	+35	7,873	+32
通訊,錄音及音響 器材	2,317	+38	7,741	+30
雜項製成品(主要為 嬰兒車,玩具,遊戲 與體育用品)	2,074	+27	7,287	+28

附表五：十個主要市場的轉口貿易變動情況

主要市場	一九八八年 四月	一九八八年四月 與一九八七年四月 變動百分率	一九八八年 一月至四月	一九八八年首四個月 與一九八七年同期 變動百分率
	(百萬元計)		(百萬元計)	
中國	7,044	+50	23,858	+44
美國	3,469	+27	12,708	+30
日本	1,310	+86	4,552	+86
台灣	1,156	+44	4,190	+49
南韓	955	+25	3,668	+37
新加坡	678	+26	2,551	+33
西德	609	+63	2,232	+75
英國	442	+39	1,524	+53
澳洲	334	+19	1,245	+22
澳洲	237	+27	1,076	+46

附表六：轉口貨品以主要類別計之變動情況

貨品類別	一九八八年四月 與一九八七年四月 變動百分率		一九八八年 一月至四月 (百萬元計)	一九八八年首四個月 與一九八七年同期 變動百分率
	一九八八年 四月	(百萬元計)		
紡織紗、織造、布製 成品及有關製品	2,918	+19	9,768	+20
電機及電器用具 及零件	2,140	+75	7,585	+79
衣着用品	1,676	+2	7,002	+14
雜項製成品(主要為 嬰兒車,玩具,遊戲 與體育用品)	1,939	+59	6,464	+55
通訊,錄音及音響 器材	1,320	+47	4,532	+54
攝影器材,光學用品 及鐘錶	750	+14	2,862	+19

- 完 -

香港國際機場擴建

土木工程署現正招標承投香港國際機場停機坪及滑行道延長工程。

工程包括鋪設四萬二千平方米供飛機使用的混凝土及瀝青路面、闢設七千平方米設備停放區、敷設消防水管、以及進行排水系統、環境美化及有關電氣工程。

此項工程完成後，會提供可停放四架飛機的停機坪、兩處設備停放區，並可改善操作安全。

此項工程預料可於八月動工，需時約十三個月完成。

截標日期是七月一日正午十二時。

— 完 —

條例防止本地報刊
使用同一名稱註冊

憲報今日（星期五）公布一項條例草案，用意是賦予報刊註冊主任權力，當一份本地報刊經已使用一個名稱註冊，他有權拒絕另一份本地報刊用同一名稱註冊。

政府發言人解釋這項一九八八年本地報刊註冊（修訂）條例草案的背景時說，這項修訂可避免因為兩份報刊用相同名稱註冊及發行而可能令市民感到混淆不清。

他說：「當局亦藉此機會把目前本地報刊註冊條例有關『印刷品』的非常廣泛的定義縮小，將所有真正屬商業、專業、社會或行政用途的文件列於定義之外。」

他續說：「根據這項修訂條例草案，公共機構使用的文件，例如規定表格也是不列入這項定義之內的。」

這項條例草案預定於今年六月二十二日提交立法局首讀。

市民欲就草案條款發表意見，請致函中區下亞厘畢道中區政府合署東座二樓行政司或中區長臣道八號行政立法兩局議員辦事處。

— 完 —

建議授權高院經歷司審理

無人反對之破產清盤申請

政府建議修訂法例，授權最高法院經歷司在公開法庭審理無人反對的破產及公司清盤申請。

法例修訂載於今日（星期五）出版的憲報所刊登的一九八八年破產（修訂）條例草案及一九八八年公司（修訂）（第二號）條例草案中。

政府發言人解釋，建議修訂旨在節省法官花費於審理無人反對的破產申請及審理無人反對的公司清盤的申請所需的時間。

發言人說：「重新調配這項職責後，審理破產案件及審理公司法例案件的法官，便可用較多時間審理有爭辯的案件。」

這兩條條例草案將於六月二十二日提交立法局。

市民如欲對條例草案發表意見可致函中區長臣道八號行政立法兩局議員辦事處或中區下亞厘畢道中區政府合署六樓副布政司。

— 完 —

條例草案協助旅遊業自行管制

政府今日（星期五）在憲報刊登的一九八八年旅行社代理商（修訂）條例草案，旨在協助經營往外地旅行團的旅遊業自行管制其活動。

政府發言人說，有關旅遊業自行管制的提議在去年十二月公布，該套措施是為了達到三個目標：

- 1 第一是使經營往外地旅行團的旅遊業能夠在政府有限度的參與下自行管制。
- 1 第二是設立一個新的補償基金計劃取代旅行社代理商保障基金，給予旅遊人士一定程度的保障。
- 1 第三是支付向旅行社代理商保障基金索取而尚未獲批准償還的申請。

一九八八年旅行社代理商（修訂）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之後，每一間提供往外地旅行團服務的旅行社代理商必須成為「核准機構」的會員，以作為簽發牌照的法定條件，根據旅行社代理商條例，香港旅遊業議會將被指定為「核准機構」。所有現時及將會成立的旅行社代理商，須透過加入旅遊業議會屬下六個會員組織的其中一個，成為旅遊業議會的會員，這項規定將是旅行社代理商註冊主任發牌的先決條件。

旅遊業議會的章程將包括成立一上訴制度，以確保能公平地處理旅遊業議會會籍的申請。如旅行社代理商申請加入旅遊業議會屬下的任何會員組織被拒絕，可向旅遊業議會轄下的上訴委員會要求覆檢其申請。上訴委員會的成員將包括旅遊業及非旅遊業的人士。

條例草案亦訂有向旅行社代理商註冊主任作進一步上訴的途徑。草案規定旅行社代理商註冊主任可允許聆聽有關申請人的上訴，當旅行社代理商註冊主任確定申請人的上訴得直時可著令旅遊業議會接受申請者為會員。

當局將在短期內舉行多個簡報會，通知現時的持牌者有關建議中的法例修訂及新的法定規定。

旅遊業議會將成立一董事局，成員除旅遊業代表外，還包括一位政府代表。

旅遊業議會將會成立另外一間公司，負責管理一個新的補償計劃，名為香港旅遊業議會儲備基金。這個基金將會由一個獨立的董事局管理，董事局成員包括旅遊業代表、一名立法局議員、一名消費者委員會代表、一名政府代表及多名並非直接從事旅遊業的專業人士。

這項條例草案將會撤銷旅行社代理商條例中，新的持牌人獲發牌照時須繳交一筆二千五百元款項的條款。日後所有持牌人都會成為旅遊業議會會員，並且須向香港旅遊業議會儲備基金供款。注入新基金的款項是從所有售出往外地套式旅行團的收費中徵取百分之一籌集而成。一俟辦妥支付還未獲批准的索償申請後，旅行社代理商保障基金便會結束。

根據新的安排，日後在旅行社代理商不履行責任事件中受害的顧客，可以向香港旅遊業議會儲備基金申請特惠補償，金額相等於索償欠款的百分之七十。

破產管理官已於三月底完成對新世紀旅遊有限公司的清盤行動。當局共收到超過二千七百份前新世紀旅遊有限公司顧客提出的申請，向旅行社代理商保障基金索取特惠補償。

正如去年十二月的公布，當局將會為受影響顧客提供兩項付款選擇。

索償申請若獲旅行社代理商註冊主任批准，申請人可以選擇一次過獲發百分之七十的補償，或者獲得全數補償，而付款期將不超過三年，但有關開源旅遊有限公司的清盤行動正在進行中，受影響的顧客可於稍後申請特惠補償。

旅遊業議會將撥款給旅行社代理商保障基金，以應付新世紀旅遊有限公司及開源旅遊有限公司以前顧客索取特惠補償的合格申請。

一九八八年旅行社代理商（修訂）條例草案將於六月十五日提交立法局。

市民如欲對該條例草案發表意見，可致函中區農臣道八號行政立法兩局議員辦事處，或中區下亞厘畢道中區政府合署經濟司。

— 完 —

退休金計劃監管制度 財政司籲市民提意見

署理財政司林定國今日（星期五）籲請市民就建議中的退休金計劃監管制度發表意見；有關的諮詢文件於今日發表。

林定國在記者招待會席上解釋這個草擬計劃的詳情時稱，建議的制度是提供一個架構，讓註冊機構、個別計劃的僱員、受託人、核數師及精算師負責審核退休計劃的財政狀況。

他說，在政府作最後決定前，歡迎市民大眾將意見寄交金融司，諮詢期將於本年九月十五日截止。

他說：「有關本港退休金計劃的資料頗為零碎不全，除了根據教育條例成立的學校公積金計劃外，對於這些計劃根本很少規管。」

林定國謂：「根據稅務條例，稅務局局長可批准退休金計劃按照稅務規則獲豁免繳稅或扣除稅款。截至去年年底，本港共有超過五千四百個經批准的退休金計劃。跡象顯示，本港退休金計劃的總數正以穩定的步伐增長。」

談及監管退休金計劃的主要原因，林氏說：「退休金利益一般視為僱員薪酬和福利的一部分，雖然退休金利益有異於工資或薪金，是在未來支付的，僱員預期在退休時獲得退休金是合理的。」

他續說：「在現存制度下很少僱員能夠評估自己所參加的退休金計劃在財政管理方面是否妥善。保障僱員的一種有效方法是透過法令規定僱主必須透露退休金計劃的資料以及訂定其他監管規定。」

林氏在談到建議監管制度的特色時說：「最重要的一個特色是退休金計劃的資產必須與僱主公司業務的資產分開，這樣可確保公司即使遇有經濟困難，亦不會影響退休金計劃的資產。」

他指出，按照建議，所有計劃必須向一個將在金融科轄下成立的新機構註冊。退休金計劃如要獲得註冊，必須以信託形式設立並必须符合若干條款，例如進行核數及精算檢討，管理機構將主要針對有關人士所報告的不妥善情況或不完備之處。

林定國說：「提供退休金計劃的僱主亦必須向受益人透露計劃的詳情，包括其種類及條件以及所提供的利益等。參與計劃的僱員亦將獲提供退休金計劃的經審核帳目及核數證明書，連同每年一次的結算單，列明受益人的既得利益及退休時的應計利益。」

他說：「透露計劃的詳情可令受益人能更主動地照顧本身的利益，及在遇有不當情形或行為欠妥時向註冊機構報告。」

他表示，計劃受託人必須確保每年審核帳目一次，並每隔三年，或在該計劃財政狀況有任何重大改變後安排作精算檢討。

他說：「監管制度的最終目的，是確保參與計劃的僱員在退休時獲得應得的利益，因此除了每年核數及作精算檢討外，一個十分基本的要素就是備有足夠的款項。」

他說：「以指定供款計劃而言，方法十分簡單——僱主及僱員必須按指定的供款率繳付。至於指定利益計劃則僱主必須由精算師決定應撥入計劃內的款項數額。」

林氏說：「建議制度亦有條款訂定退休金計劃的終止。計劃終止後，任何資產不足以支付受益人應得的利益將視作僱主的民事債務。我們建議受益人作為債權人，在破產接管或清盤時享有較其他債權人優先的權利，其索償要求的優先次序僅次於追討欠薪及遣散費等須優先處理的索償。」

至於建議制度的實行方面，林定國稱，在此建議推行前必須通過新法例。我們現建議在新法例通過後廿四個月內，所有退休金計劃，必須向當局註冊，而僱主必須在註冊三年內，就受益人過往服務的所有既定負債，將所需的款項撥入計劃內，因此需有可能長達五年的過渡期。

他續說：「僱主必須於受託人同意的期間內，就受益人過往服務的所有應計負債，將所需的款項撥入計劃內。」

林定國籲請公眾人士就這建議監管計劃的種種細節發表意見。

他說：「市民可向金融科索取諮詢文件，而自六月十七日起，更可前往各區政務處索取，經稅務局局長批准退休金計劃的有關僱主亦將收到諮詢文件。除此之外，當局並會徵詢參與管理退休金計劃的專業組織的意見。」

林氏說，大眾諮詢期為時三個月，意見請於本年九月十五日前寄交金融科。

——完——

修訂銀行業條例保密規定

一九八八年銀行業（修訂）（第二號）條例草案今日（星期五）在憲報刊登。該草案建議對銀行業條例的保密規定作出修訂。

政府發言人說：「條例草案的主要作用是授權銀行監理專員向海外證券監管當局透露『有關在香港立案註冊的認可機構的事務資料』。」

他續說：「為方便各監管人員緊密合作，所以需要制訂此草案，但其制訂的近因是由於一九八六年英國金融服務法的實施，所以有需要提供資料予英國的規管當局。」

他解釋，一九八六年英國金融服務法為英國的投資業務提供全面規管。

發言人說：「除了別的規定，這法例對進行此類業務的機構給予認可，每一個機構在獲認可之前，其財政狀況將受評估，其後並受監察。」

他指出，現時有香港銀行其英國分行需要或可能需要接受上述認可及監管。

發言人說：「此舉會涉及銀行監理專員，因為他要在一間香港機構獲認可前，向英國有關當局，即證券及投資局或自行規管機構，確定這間香港機構的情況，而在適當情形下將該機構與上述兩監管機構行使權力有關的發展通知該兩機構。」

他謂：「可是，根據現有的銀行條例，是不能透露上述資料的，因此有需要賦予監理專員這種權力。」

他說，條例草案亦載有條款，以便銀行監理專員向其他本港監管人員透露資料。

他續說：「按照目前的銀行業條例，監理專員在未有向財政司就每一個案取得批准前，不能向證券及商品交易監理專員或保險業監督透露機密資料。」

他說：「由於金融市場日趨結合，所以監管人員之間亦有需要更加緊密合作，互相交換資料亦更形重要。」

他說：「因此，修訂條款建議讓銀行監理專員將資料直接向其他本港的監理人員透露，以協助他們執行其職務。」

這條例草案將於六月二十二日提交立法局。

市民如欲就條例草案條款發表意見，可致函金融司，地址為夏慤道海富中心第二座廿四字樓或中區民臣道八號行政立法兩局議員辦事處。

— 完 —

葵青區新屋邨相繼落成

未來一年容納五萬多人

房屋署總房屋事務經理劉均源今日（星期五）在葵青地區管理委員會上透露，由現在至明年七月期間，葵青區將有一萬三千多個公共屋邨單位落成，為五萬六千多人提供住所。

青衣島長安邨第二期及長發邨將分別提供約一萬六千個及一萬個屋邨單位，是區內新建屋邨中最多單位的兩個屋邨。

在未來一年內落成的其他屋邨有青衣邨第二期、大窩口邨第三期、石籬擴展第三期、葵盛一新屋邨及居者有其屋計劃的青葵苑。

劉氏表示，新落成屋邨的部分單位將會安置葵涌重建屋邨的住戶。

葵涌受重建屋邨影響的四千二百多個家庭，約有一半已獲調遷，另外約七百個則選擇購置居者有其屋單位。房屋署將於短期內繼續調遷安排餘下的一千四百多戶。

葵青地區管理委員會主席高淇表示，在過去數年，區內房屋發展非常迅速，居民的生活環境因而得到改善。

居民並可享用屋邨內的各项設施，包括購物中心、街市、公園等。位於青衣長發邨的室內體育館將於明年初啓用，為居民提供康體活動場地。

葵青地區管理委員會主席為該區的政務專員，成員包括各政府部門的地區代表。該委員會每兩個月舉行一次會議，報告區內事宜及商討地區政策。

政府興建新路發展天水圍

政府擬於天水圍建設新路、輕便鐵路預留地、行人路及單車徑。

由橋頭圍以北至西南通道一段屏廈路將封閉，而數段行人路及小徑亦將封閉成為新路取代。

在施工期間，將加建臨時改道作為通道。

有關上述建議工程的詳情，已於今日（星期五）出版的憲報內刊登。同時，另一份中英對照的通告亦已在施工區附近的布告版上張貼。

香港政府合署西座入口大堂中西區政務處諮詢分處，或新界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至十二樓元朗地政處，或新界元朗青山道二六九號元朗政務處大廈元朗政務處等均備有上述建議工程的圖則副本，供各界查閱。該圖則副本詳列出受建議工程影響的地區、現有道路及行人路。

任何人士如反對上述建議，須於一九八八年八月九日前以書面向運輸司提出，地址為香港下亞厘畢道政府合署東座三樓。

— 完 —

拓展署招標興建

元朗西市鎮公園

當局將在元朗新市鎮的西部興建一個市鎮公園及兩個休憩場地，為當地居民提供更廣泛的康樂設施。

市鎮公園位於公園南路和公園北路接連繞道內，佔地面積七點五公頃。

設施包括足球場、兒童遊戲場地、人工湖及湖景、鳥籠、塔、食物亭、健身徑、植物徑及園林地方。

至於兩個休憩場地，分別位於市鎮公園之北面 and 南面，共佔地零點七二公頃。設施包括兒童遊玩地方、憩息處、檯子、籃球及排球場、多個涼亭等。

工程預計於十月展開，需時十八個月完成。

拓展署現正招標承投該項工程。

截標日期為七月八日正午。

— 完 —

政府擬擴闊筲箕灣惠亨街

政府為進行筲箕灣山村（西部）公共屋邨之地盤開拓工程，將擴闊惠亨街路面

由於惠亨街將會是該屋邨的主要車輛出路，當局須將太寧街至太富街之間一段惠亨街路面，由現時之三尺擴闊至十點三米，道路兩旁各有一條三點五米闊的行人通道。

在道路擴闊工程進行期間，當局將封閉惠亨街部分受影響的行人道，行人可如常使用惠亨街兩旁樓宇的通道，而緊急服務車輛則可隨時出入該區。

筲箕灣山村（西部）公共屋邨工程，預期於一九九五年完工，屆時約可為一萬六千人提供四千二百個單位。

有關工程已刊載於今日（星期五）出版之政府憲報。

香港政府合署西座入口大堂中西區政務處中區諮詢分處、香港港灣道海港中心十三樓港島東區地政處及香港筲箕灣道三四七至三四九號地下東區政務處筲箕灣分處，均備有圖則及計劃摘要，供市民查閱。

— 完 —

政府憲報今刊登公告
四海通銀行撤銷牌照

政府憲報今日(星期五)刊登公告，宣布四海通銀行有限公司的銀行牌照自一九八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起已被撤銷。

政府發言人說，四海通銀行於一九六五年獲發銀行牌照。

該銀行於一九七三年被另一間持牌的華僑銀行有限公司收購。

發言人說：「華僑銀行為了集中管理其海外分行及避免職責重複，遂於一九八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起將四海通銀行在本港的業務轉予其本港分行經營。」

華僑銀行經已接收四海通銀行在香港的全部資產，並承擔四海通銀行在本港所有業務所導致的負債，以及負責保障四海通銀行免受損失。

發言人說，四海通銀行因而自動要求撤銷牌照。

他說：「鑑於四海通銀行經已停止在本港經營銀行業務，當局批准將其牌照撤銷。」

— 完 —

政府已要求兩家電視台
提交六年資本投資計劃

政府經已正式要求亞洲電視及香港電視廣播有限公司向廣播事務管理局提交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一日至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的資本投資計劃。

政府發言人今日(星期五)說：「正如政府於本年三月二十九日所公布，港督會同行政局已決定，作為電視牌照的續牌條件，有關的持牌公司須向廣播事務管理局提交未來六年的資本投資計劃。」

他說：「這項規定用意是鼓勵電視台改善其節目質素及確保能達到管理局可接受的廣播標準。」

當局經已要求這兩間電視台在一九八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提交其資本投資計劃

沙田新田圍及李屋村建人車通道

政府現擬在沙田新田圍及李屋村興建停車場及行人徑，以為現有之鄉村及建議中的擴展區提供車輛及行人通道。

這項工程是沙田新市鎮計劃的一部分。

有關建議工程的通告已在今日（星期五）出版的政府憲報刊登。

香港政府合署西座入口大堂中西區政務處中區諮詢處，新界沙田銅鑼灣山路二號沙田地政處及新界沙田九廣鐵路大廈七樓沙田政務處均備有建議工程範圍之圖則，供各界人士查閱。

任何人士如反對該項建議，必須在本年八月九日或之前以書面向運輸司提出，地址為香港下亞厘畢道政府合署東座三樓。

— 完 —

將軍澳建新路方便發展

政府將在將軍澳北部進行工程為該區之新發展提供通道及交通設施。

道路工程包括擴闊現有之車道，興建新通道、臨時巴士總站、行人徑、單車徑等，工程預計於本年九月展開。

該道路工程乃發展將軍澳新市鎮一系列工程之一部分。

有關建議工程之通告已在今日（星期五）出版之政府憲報刊登。

香港政府合署西座入口大堂中西區政務處中區諮詢處，新界西貢親民街西貢政府合署四樓西貢地政處及三樓西貢政務處，均備有上述圖則及計劃摘要，供各界人士查閱。

市民如反對該項工程，必須於本年八月九日前以書面向運輸司提出，地址為香港下亞厘畢道政府合署東座三樓。

— 完 —

牛頭角及九龍灣分區大綱草圖修訂

城市設計委員會今日（星期五）公布修訂牛頭角及九龍灣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則。

有關修訂包括將宏照道、常怡道、宏開道及啓福道天橋內之地區由「商業用地」、「遊憩用地」、及「道路」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並註釋為「垃圾轉運站」。

為補償失去之「商業用地」及「遊憩用地」起見，因應作出下列大綱之修改：

- 一、位於宏遠街、宏茂街及宏泰道交界之一個地區由「工業用地」改劃為「商業用地」；
- 二、位於宏開道接近與臨福街交界之一幅土地將由「政府／團體／社區用地」改劃為「商業用地」；
- 三、常怡道、常悅道、宏照道及臨豐街內之一幅土地指定為「其他指定用途」並註釋為「商業用途並附有公共交通總站」，與位於常悅道和宏冠道交界處一幅「遊憩用地」對調，以便提供一幅較大的遊憩用地；以及
- 四、位於宏光道接近與臨華街交界之一幅「商業用地」土地與毗鄰位於宏冠道之一幅「遊憩用地」土地對調。此幅對調後的「商業用地」土地連同位於宏冠道與常悅道交界處之其他「指定用途」土地將形成一個工業區集中地。

為增加遊憩用地，將目前被佐敦谷邨第三、四、五、九及十座佔用之地區及其毗鄰之地區由「住宅用地（甲類）」、「政府／團體／社區用地」、「綠化地帶」及「道路」改劃為「遊憩用地」及將位於彩霞道之一幅土地由「未確定用途」及「綠化地帶」改劃為「政府／團體／社區用地」，興建一所中學。

將觀塘繞道第二及第三期之路線及大老山隧道進路之太子道交匯處納入圖則內。

草擬圖則的修訂項目，可在下列地點查閱：

* 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五樓屋宇地政署城市規劃處；

* 香港中區政府合署西座入口大堂中西區政務處諮詢分處；及

* 九龍同仁街四樓觀塘政務處。

任何人士受這項修訂影響而欲提出反對者，須於七月一日以前將反對書送達花園道美利大廈五樓屋宇地政署轉交城市設計委員會秘書收。

修訂圖則可在美利大廈十五樓屋宇地政署及九龍彌敦道三八二號地圖銷售處購買，不設色者每份十元，設色者每份六十元。

漆咸道南一條行車線暫時封閉

運輸署宣布，漆咸道南由其與康莊道交界開始之一條西行路旁行車線經已封閉，禁止車輛行駛，以便進行水管敷設工程。

封閉措施將實施至今年十月，並會影響由海底隧道經漆咸道南前往旺角、何文田及葵涌之交通。

為盡量減輕對交通流量的影響，施工期間，該段道路將如常保持三線行車，但行車線的闊度卻須減少，駕車人士需特別小心駕駛。

上述工程，是加士居道與漆咸道改善工程的一部分，改善工程預計於一九九〇年中完成。

改善工程包括延長加士居道天橋至超越衡理道，及擴闊一段漆咸道南的東行線，目的在改善衡理道與加士居道交界的交通情況。同時亦會改善該兩段道路的路面，以增加道路安全。

— 完 —



新聞公報

香港政府新聞處印發·皇后大道中·拱北行·電話：五—八四二八七七

《增刊》

一九八八年六月十日
星期五

須遵守發表時間限制之新聞稿——
報章、通訊社及廣播機構編輯注意：

限制發表時間

以下為英女皇壽辰授勳本港榮獲勳銜人士名單。
倫敦公布時間為六月十一日（星期六）格林
尼治時間零時零一分。

此新聞稿香港報章可於明（六月十一日，
星期六）晨見報，亦可於明日（星期六）上午六
時之後，由本港電台及電視台於其新聞節目中播
出。

但各新聞通訊社或海外電台轉發是則新聞稿時，
必須將前述限制發表時間一併聲明。

新聞界人士請勿在授勳名單正式發表之前向獲
授勳人士訪問，探詢其個人事業或與其獲授勳事
宜有關的資料。

一九八八年英女皇壽辰授勳，本港人士榮獲勳銜名單如下：

利國偉先生獲 KNIGHT BACHELOR 勳銜

利先生在多方面的公共服務都有傑出表現，尤其是在教育方面。他在一九六八年至一九七八年出任立法局議員，自一九八三年起出任行政局議員。

賈達德先生獲 CBE 勳銜

賈先生在一九八三年獲委任為人民入境事務處處長。他在處理由關於香港前途的中英聯合聲明引起的重要而棘手的國籍問題上扮演了重要的角色。他以英方的專家身份出席中英聯合聯絡小組會議，貢獻良多。聯絡小組那些會議的目的是，確保香港居民在一九九七年前及以後都繼續有旅遊上的方便。此外，他亦在有關國籍、旅遊證件及出入境管制等問題上，向香港政府及英國政府提供明智的意見。

蒲偉士先生獲 CBE 勳銜

蒲先生在過去三十多年對銀行業貢獻良多。他自一九八七年五月起出任行政局議員，在金融界面對危機的一年內，他的無比豐富的經驗對行政局特別寶貴。

譚惠珠女士獲 CBE 勳銜

譚女士自一九八三年起出任行政局議員，而自一九八一年起任立法局議員。譚女士除出任交通諮詢委員會主席及教育統籌委員會委員外，亦任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委員。

區士培先生獲 OBE 勳銜

區先生在一九六七年加入皇家香港輔助空軍為志願見習機師。他於一九八三年四月晉升為司令官，官階為空軍中校。多年來，皇家香港輔助空軍的角色有顯著的發展，而區先生在聯合聲明公布後一直致力於籌劃有關的計劃。

招顯沈醫生榮獲 O B E 勳銜

招醫生出任行政局及立法局議員、醫務發展諮詢委員會主席，和多個委員會的職務，對醫學界有很大的貢獻。

馮國經博士獲 O B E 勳銜

馮博士透過參與一系列各種各樣社區活動的公共服務，對香港的發展起了積極的作用。他是公務員叙用委員會成員。

丁鶴壽先生榮獲 O B E 勳銜

丁先生為香港工業總會主席。他的公共服務包括出任貿易發展局、勞工顧問委員會及大學及理工資助委員會成員。

區啟德先生榮獲 O B E (榮譽) 勳銜

區先生長期致力於法律草擬工作，有傑出的表現。他在一九七六年加入香港政府任律政署法律草擬科任檢察官。區先生其後獲連串擢升，於一九八五年獲委為法律草擬專員。

夏文德先生榮獲 I S O 勳銜

夏先生在一九六四年加入香港政府為政務主任。他在一九八五年升任勞工處處長現職。

尹輝先生榮獲 I S O 勳銜

尹先生在教育署服務達二十九年。一九七二年成立的課程發展委員會，主要是由尹先生負責發展的。在一九八一年，尹先生編纂了「香港教育程度全面檢討」。此外，鑑於普及教育帶來的社會問題，他在制訂道德教育、公民教育及性教育的教師及學校指引的工作上，擔當重要的角色。

貝利先生獲 M B E 勳銜

貝利先生在一九六七年加入工務局時初任建築材料測量師，自一九七八年起任房屋署總材料測量師。

方心淑女士獲 M B E 勳銜

方女士是一位特殊教育工作者。她一向積極參與特殊學校議會的工作，及其他與復康工作有關的組織。

馬寧熙先生獲 M B E 勳銜

馬先生作為一位學校校長，除了在小學、中學及大學教育方面作出貢獻外，亦積極參與地方行政的工作。

潘靈卓女士獲 M B E 勳銜

潘女士來港已超過二十年，她把全部時間都花在九龍城寨，積極協助吸毒者、妓女和街頭露宿者。

曹乃麟先生獲 M B E 勳銜

曹先生在一九四七年加入香港後備警察隊任警員，其後循級晉升，直至出任皇家香港輔助警察隊總監。

蘇恩健先生獲 M B E 勳銜

蘇先生在一九五五年加入政府服務，過去十六年，他一直在倫敦擔任學生顧問。

黃慧廉先生獲 M B E 榮譽勳銜

黃先生在一九四九年加入政府任臨時文員，並晉升至首席行政主任。

李康先生獲 B E M 勳章

李先生任職政府司機逾二十五年，並曾出任駐港英軍文職司機。

黎郭安邦女士獲 B E M 勳章

黎郭安邦女士在一九四九年加入聖約翰救傷隊任護士隊隊員，及後循級晉升，現任九龍護士隊分區隊監。

林簡蓬先生獲 B E M 勳章

林先生服務政府已達三十六年，為政府車輛管理處創辦人之一，他最初為文員，及後晉升至政府車輛督導主任。

陳錫麒先生獲 B E M 勳章

陳先生在一九五六年加入政府文員行列，在過去十二年，他負責招募及委任行政事務部門的工作。

黃啓釗先生獲 B E M 勳章

黃先生在一九四七年加入政府任工人，其後晉升至高級管工，他已於本年二月退休。

鍾運清先生獲 B E M 勳章

鍾先生在一九五七年加入政府任潔淨工人，自一九七零年起任一級牲口屠宰員。

陳森先生獲 B E M 勳章

陳先生乃區域市政總署高級管工，他服務政府已達三十七年。

郭炳洲先生獲 B E M 勳章

郭先生在一九五五年時初任臨時文員一職，並於一九七三年晉升至高級文員現職。

蔡炯曦先生獲 B E M 勳章

蔡先生一直在醫務衛生署工作，過去二十年他負責招募護士的工作，他的職位為高級文員。

黎麗香女士獲 B E M 勳章

黎女士於一九五六年加入瑪麗醫院護士行政辦事處，任二級工人。黎女士最近已經退休。

蔡張秀霞女士獲 B E M 勳章

蔡張秀霞女士於一九五五年加入醫務衛生署為助產士學生，一九五七年任助產士。

簡江霖先生獲 B E M 勳章

簡先生於一九五八年加入海關部隊任助理緝私員，於一九八一年出任總關員。

鍾漢先生獲 B E M 勳章

鍾先生於一九五一年加入香港政府為雜工，他於一九七八年升任高級巡察員現職。

譚順安先生獲 B E M 勳章

譚先生於一九六六年加入政府服務，任二級機械督察，他於一九八〇年升任高級驗車主任現職，負責政府改善與維持本港道路汽車安全有效行駛的工作。

韋彪先生獲 Q P M 獎章

韋先生於一九六二年加入皇家香港警察隊任見習督察，於一九八六年升任警務處助理處長現職。

植國基先生獲 Q P M 獎章

植先生於一九五七年加入皇家香港警察隊，於一九八五年獲委任警務處助理處長現職。

蘇禮賢先生獲 Q P M 獎章

蘇先生於一九六一年加入皇家香港警察隊，於一九八五年獲委任現職，為警務處助理處長。

林道源先生獲 Q F S M 獎章（消防處）

林先生加入政府服務時為臨時文員，於一九五八年調任香港消防局，任副隊長，現任消防總長。

葉國強先生獲 C P M 獎章

葉先生於一九六六年加入皇家香港警察隊，任見習督察，現任高級警司。

杜禮先生獲 C P M 獎章

杜先生於一九六五年加入皇家香港警察隊，任見習督察，他於一九八三年升任高級警司現職。

姚蕤洪先生獲 C P M 獎章

姚先生於一九五六年加入皇家香港警察隊任警員，在一九八四年升任警司現職。

張志强先生獲 C P M 獎章

張先生於一九五九年四月加入皇家香港警察隊為警員，於一九八五年升任高級警司現職。張先生是警隊警員中獲提升官階最高的人員。

裴勤先生獲 C P M 獎章

裴先生於一九六四年加入皇家香港警察隊，任見習督察，於一九七五年升任警司現職。

李金泉先生獲 C P M 獎章

李先生於一九五六年加入皇家香港警察隊任警員，於一九七七年升任警署警長。

潘誠先生獲 C P M 獎章

潘先生於一九六五年加入皇家香港警察隊任見習督察，於一九七九年升任高級警司現職。

麥國權先生獲 C P M 獎章

麥先生於一九六四年加入皇家香港警察隊任警員，並於一九八二年遷升至總督察。

陳小直先生獲 C P M 獎章

陳先生於一九五四年加入皇家香港警察隊任見習副督察，他現任總督察。

黎煥榮先生獲 C P M 獎章

黎先生於一九五三年加入皇家香港警察隊任警員，於一九七八年遷升為總督察，服務期內他大部分時間均在水警區工作。

張景添先生獲 C P M 獎章

張先生於一九五〇加入皇家香港警察隊任警員。

劉俊生先生獲 C P M 獎章

劉先生於一九五〇年加入皇家香港警察隊任警員，於一九七二年升任警署警長現職。

郭炳棠先生獲 C P M 獎章

郭先生於一九六六年加入皇家香港警察隊任警員，於一九七八年升任督察。

潘英權先生獲 C P M 獎章

潘先生於一九六〇年加入皇家香港警察隊任警員，現任警長。

何國全先生獲 C P M 獎章（消防處）

何先生於一九五八年加入消防處任副隊長，於一九八二年遷升至高級區長。

何漢坤先生獲 C P M 獎章（消防處）

何先生於一九五七年加入消防處任二級消防員，於一九七六年升任消防總隊目現職。

李威先生獲 C P M 獎章（消防處）

李先生於一九五五年加入消防處任一級消防員，於一九七五年升任消防總隊目現職。

以下人士獲榮譽獎章：

陳有裕先生

陳先生自赤柱體育會於一九七三年成立以來，一直任該會主席，積極推動南區青少年康樂活動。

李家祥先生

李先生自一九七九年就一直參與香港傷健協會的工作，並於一九八七年成為該會主席。

蔡慶順先生

蔡先生為葵青區議會委任議員，參與社區事務超過十年。

伍健新先生

伍先生是一位熱心的社會工作者，並積極參與和支持油蔴地佐敦分區委員會的工作。

羅善祥先生

羅先生參與旺角區社區服務多年，建樹良多。羅先生以旺角區文娛康樂體育會會長的身份，曾慷慨捐助林百欣中心的建築費用。

高劍濤先生

高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獲委任為北區區議會議員。高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創立北區廠商會，一直積極協助和推動北區一個工業邨——安樂村的發展。

蔡書先生

蔡先生在順利邨居民之間建立強烈的社區精神，他於一九八三年首次獲委任為分區委員會委員。

張中仁先生

張先生自一九七一年起一直為老圍村的村代表。張先生現時為荃灣區議會民選議員。

鄺啓濤先生

鄺先生現為梁省德小學校長。他在各區積極參與社區活動至少已有二十年，尤以對香港童軍總會、新界婦孺福利會及香港女童軍總會的貢獻最為顯著。

陳漢英先生

陳先生服務沙田社區多年，他是區議會的民選議員，以及圓洲角臨時房屋區互助委員會的主席。

黎光先生

黎先生是醫療輔助隊屯門區一位卓越的長官，他帶領推動醫療輔助隊在該區的工作，屯門區市民獲益良多。

梁鄧素晶醫生

梁鄧素晶醫生於一九七八年獲委任為香港紅十字會輸血服務中心首位總幹事，多年來她積極參與有關血液問題及血液收集的工作。

呂君發先生

呂先生受僱於香港大學學生會三十四年，對學生會的工作貢獻良多。

ELIZABETH SUSAN MAIR 女士

MAIR女士自政府退休後便從事康樂活動管理顧問的工作，並曾任多個負責照顧社區康體活動需求的委員會的委員。

翁天德先生

翁先生是農業界活躍份子，他推動農民透過漁農處轄下的蔬菜統營處進行蔬菜集體統銷，作出不少貢獻。

一九八八年英女皇壽辰榮獲勳賞之英軍人員名單：

費允少校 R. T. BEVAN 獲 MBE 勳銜（英皇愛德華七世直屬第二唔嚕來福槍兵團）

鍾根富准尉 獲 MBE 勳銜（皇家海軍華人調任處）

費夫特級上士 K. BATH 獲 BEM 獎章（陸軍航空團三軍飛行任務調配中心）

范伯上士 HUKUMBAHADUR THAPA 獲 BEM 獎章（愛丁堡公爵第七唔嚕來福槍兵團）

高臣空軍上士 P. CURZON 獲 BEM 獎章（皇家空軍）

邵振家先生 獲 BEM 獎章（皇家方舟號華人洗燙承包商）

— 完 —